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7:13

Subject: S1462_方鈺鈞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戲仿諮詢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2:48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你好，本人意見如下：

0. 版權制度，以人類歷史及文化角度並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take for granted)，版權到底是保護創意還是扼殺創意亦有不同學術討論。在某些和版權相近的法例如專利、商標法等則不是傳出醜聞，如為一張格仔椅子而告理髮店，或發展中國家人民因付擔不起昂貴專利藥物而死亡。反而創意和各種創作顯然是人類文明重要組成部分，故此考慮版權如何「劃界」時，其中一必然向度是為了整體社會及公眾利益。

1. 現時版權制度明顯傾斜版權持有人，很多荒謬例子隨處可見，如嬰兒隨收音機播出音樂跳舞的Youtube片竟然也被版權持有人控告。據維基解密爆料，正秘密洽商的TPP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13/11/tpp-leak-confirms-worst-us-negotiators-still-trying-trade-away-internet-freedoms>) 展示版權持有者只會不停擴大和延長他們對版權作品的全面控制。故此，難得今次香港版權修例，實為難得機會，故實應站在版權產品使用者角度考慮。

2. 既然版權持有人口口聲聲說只為了反盜版，那又何妨把不會損害他們利益的二次創作作出豁免？政府諮詢文件使用的戲仿定意未能包括所有不會損害版權持有人利益的再創作，故此本人支持民間的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 方案。這方案較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更易明白、非常清晰、亦能最大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

3. 反對方案一，因沒有特別作出任何豁免。

4. 反對方案二，因只是部分豁免戲仿刑事責任，民事亦沒有豁免。

5. 方案三可以接受，但它仍不完美，因為公平處理原則下沒有包括非牟利為目的的再創作為考慮因素。但它和民間UGC方案合用便非常理想。

6. 不用為戲仿列明定義，因文化及語言的意思(meaning)會隨社會發展而改變。但政府既然已在諮詢文件列出四類戲仿類別，建議法例中都能把它們全部列出。

7. 轉發超連結既然不會觸犯法例，政府可把它寫到法例中，釋公眾疑慮。

8. 安全港政策需要重新諮詢，因為現時網絡平台發生太多不公平事件。網民創作經常

因版權人投訴而遭刪除。如果香港法例採用UGC的豁免方案，相信這必定對《實務守則》有重要影響。屆時網民應能夠以這些抗辯理由回覆(**notice and notice**) 投訴者，而平台中介者則不應該和沒需要刪除作品，直至版投訴的版權持有人正式進行法定程序，如入稟法院。今次的戲仿諮詢最後決定會直接影響這安全港如何具體執行，實在必須進行新諮詢。

謝謝。

--

社會及文化人類學碩士
香港市民方鈺鈞